

证券代码：870796

证券简称：斯科瑞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郯城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郯城县人民法院（下称“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3）鲁 1322 民初 1582 号）。

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河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斯科瑞公司”）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关于斯科瑞聚氨酯材料和产品建设项目（EPC）的补充协议》对应的具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规模为 11,113.54 平方米的部分有效，其余部分无效；公司应向黄河公司支付工程款 9,830,4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830412.9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65% 计算）；黄河公司向公司支付修复费用 2,769,395.48 元；扣除黄河公司向公司支付的修复费用 2,769,395.48 元，黄河公司在公司欠付的 7,061,017.44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甘油车间、聚氨酯多元醇车间、原料仓库一、成品仓库一、导热油炉房共计 5 个厂房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有关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本公告三、（一）诉讼裁判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包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进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发包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3月17日，原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材料和产品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施工期限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2日。施工期间，原、被告又签署《补充协议》，针对工程费的计算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在施工未完成情况下，要求被告提前支付进度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代发，被告已全部配合。被告就施工主体工程进度和质量问题，督促原告积极整改，多次沟通未果，原告于2023年2月提前撤场。原告以“被告未取得案涉项目的全部规划审批手续，并导致原告无法继续施工”为由提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被告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无效；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000,000.00元及违

约金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以 1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 LPR 的 2 倍计算，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在工程款 15,000,000.00 元范围内对“斯科瑞聚氨酯材料和产品建设项目”工程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反诉原告将位于山东省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斯科瑞聚氨酯材料和产品建设项目”发包给了反诉被告，双方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造价为 251,300,000.00 元（含税），工期为一年，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反诉被告入场后，仅施工了 1-5 栋及部分地基工程，其施工的工程进度缓慢，至今没有完工，工程质量严重存在偷梁换柱、偷工减料等现象，对于反诉被告施工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反诉原告委托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鉴定。根据鉴定报告，被检测工程共计 14 项（不包括未检测的隐蔽工程），其中 13 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

对于上述存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根据山东东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斯科瑞聚氨酯材料和产品建设项目，已完完工程量修复造价咨询报告书》造价审核，维修费用约为 259.89 万元，该费用应有反诉被告承担，赔偿反诉原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郯城县人民法院（下称“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

（（2023）鲁 1322 民初 1582 号），黄河公司和斯科瑞公司合法有据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关于斯科瑞聚氨酯材料和产品建设项目（EPC）的补充协议》对应的具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规模为 11,113.54 平方米的部分有效，其余部分无效；

二、被告（反诉原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830,412.92 元及利息（利息以 9,830,412.9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65%计算）；

三、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告（反诉原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的 7,061,017.44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甘油车间、聚氨酯多元醇车间、原料仓库一、成品仓库一、导热油炉房共计 5 个厂房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修复费用 2,769,395.48 元；

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反诉原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11,80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0,613.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1,187.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7,591.00 元，减半收取计 13,796.00 元，由原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反诉被告）

告)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鉴定费 143,500.00 元, 由原告(反诉被告)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反诉原告)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 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负担 71,750.00 元。

本判决生效后,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 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 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 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 本案执行立案后, 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冻结, 法院也已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和查封公司财产,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止前述公告日, 被冻结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603,294.74 元(含利息及预存手续费 30,344.74 元), 其中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余额 12,272,950.00 元。公司在建项目“斯科瑞聚氨酯材料和产品建设项目”已被法院查封。

公司积极应诉并提请反诉, 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郯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 鲁 1322 民初 152 号, 冻结原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300 万元, 冻结期限一年, 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郯城县人民法院（下称“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3）鲁 1322 民初 1582 号）。本次诉讼民事判决书中载明，公司尚欠黄河公司工程款 9,830,412.92 元，扣减黄河公司施工质量问题鉴定修复费用 2,769,395.48 元，公司应付工程款为 7,061,017.44 元（未计算利息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74%，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66%，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此案审理过程及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未受诉讼影响，业务经营顺利。

公司将充分尊重民事判决书，同时就此积极听取专业人士意见建议，积极处理判决生效后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民事判决书中载明，公司尚欠黄河公司工程款 9,830,412.92 元，扣减黄河公司施工质量问题鉴定修复费用 2,769,395.48 元，公司应付工程款为 7,061,017.44 元（未计算利息费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74%，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66%，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尊重民事判决书，同时就此积极听取专业人士意见建议，积极处理判决生效后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及反诉。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